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2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楊鈞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(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5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75、5680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鈞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鈞富(下稱聲請人)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